

函轉教育部有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誤核低核教師薪級，非可歸責當事人，惟其提出申請改敘之法定救濟期間已完成，得否由原處分機關重新核敘並追溯辦理改敘生效一案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09/12/4 15:57:00